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政府因應 SARS 減半計收市有房地租金處理原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1 月 0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 (104) 府授財務字第 10430050100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

#### 一、減收目的：

自九十二年四月下旬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發生嚴重性呼吸道症候群（以下簡稱 SARS）疫情以來，本市商業活動不振、市民生活大受影響，甚而收入減少。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減少本市經濟及社會之衝擊，減輕本市市有房地承租戶及受託者之負擔，以期儘速恢復經營及生活能力，繁榮經濟。

#### 二、減收對象：

以下列各款之本市市有房地承租戶、受託者為限，但其為他級政府機關及其所屬事業機構、金融機構、公用事業機構及廣播電視、電信事業機構不予減收，仍依原應繳金額繳納：

- (一) 市有房地承租戶。
- (二) 本市市有零售市場及超級市場承租戶。
- (三) 捷運地下街承租戶。
- (四) 依本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規定之受託者。

#### 三、減收標準：

九十二年四月至六月共計三個月期間之租金，一律按原應繳金額減半（即 50%）計收。

#### 四、辦理方式：

由管理機關主動辦理減收事宜，惟承租戶或受託者業已繳納全額租金者，其應退款項，由管理機關於爾後應繳租金內扣抵。